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 
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 複試公告

壹、複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貳、複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 6 樓 603 教室。  
（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）

參、複試名單及報到時間：敬請參閱附件[複試名單](#)。

肆、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 6 樓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。  
（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）

伍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考生本人依複試名單中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攜帶自行下載列印之**准考證**及**國民身份證**（或有個人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）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**不得**參加複試。

二、考生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各梯次由編號 1 號依序進行，前一位考生進場複試時，下一位考生應遵從試務人員指示於試場外準備。

三、每位考生複試時間為 **18 分鐘**，複試程序如下：

1. **自我介紹及研究計畫報告**：8 分鐘（6 分到響鈴 1 聲、8 分鐘到響鈴 2 聲）

2. **問題回答**：10 分鐘（9 分到響鈴 3 聲、10 分鐘到響鈴長聲）

**註：兩階段中間不停錶（響鈴時間分別為：6 分、8 分、17 分、18 分）**

四、試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及簡報筆：

（一）考生如有準備個人簡報檔，請存於隨身碟中，於報到時繳交給試務人員，由試務人員統一存入試場專用電腦；資料繳交後**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更換**，考生亦不可於試場內使用個人電腦。

（註：檔案格式請存取為 office97-2003 相容模式或 PDF 檔）

（二）考生提供之檔案如存取有問題、檔案損毀，或未於報到時繳交檔案者，則一律以口頭報告，不得使用其它資料進行報告。

（三）考生當天如有其它書面補充資料請於報到時提供給試務人員，進入試場後不得再繳交其它資料。

五、防疫應考須知：考生報到時應配合**量測體溫、雙手消毒、配戴口罩**；如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列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考生，請務必於**110 年 11 月 4 日(四)12:00**前主動與本所聯繫，否則如當天無法到考視同放棄本次複試資格。

陸、聯絡人：洪渝涵助教，電話：(02)7749-5399。